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課程覆審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2016年3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是隸屬於聖雅各福群會的社會服務單位。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人、長者、整個家庭、弱能人士及社區上被忽略的社群。現時，中心提供不同範疇的課程包括商業、兒童成長、創意實踐、輔導、心理及職業培訓等等。
- 1.2 受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相關資歷架構之標準：
- (1)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及
 - (2) 《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andicraft Design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Diploma in Illustration and Original Model Design 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andicraft Design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Diploma in Illustration and Original Model Design 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設計及其他創意產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3	6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5 個月 230 學時（包括 96 面授時數）	兼讀制，12 個月 600 學時（包括 15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上限為 3 班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5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及 8 樓南翼	1.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8 樓南翼 2.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00 號聖雅各福群會賽馬會社會大樓 8 樓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所有課程</p> <p>1. 營辦者必須全面執行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課程得以持續並有效地發展、監察及檢討，從而改善課程質素。營辦者必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文件以說明其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以及營辦者就課程進行監管及檢討的憑證。</p>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建議

所有課程

1. 營辦者應列明實際修讀期，並確保不同宣傳渠道的資料一致，讓學員清楚了解課程安排。
2. 營辦者應檢視及修訂收生條件及甄選程序，使收生準則更配合課程要求及內容。
3. 營辦者可於課餘時間開放設備及電腦室供學員使用，並讓學員了解有關安排。

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4. 美術史內容應集中教授插畫及首辦設計歷史和發展，以提高課程內容之間的關聯性。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5. 營辦者應檢視及修訂手工藝實習的功課量，以免學員功課量過於繁重。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 課程培育有興趣入行及創業人士成為手工藝設計師，能夠靈活運用不同手藝，掌握製作技術，設計出具個人特色風格的手工藝品，建立自家手作品牌。

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 本課程目的為透過業界專業插畫師及首辦設計師的指導，讓同學由基礎開始，掌握成為插畫及首辦創作人所須的知識及製作技巧，創作出屬於自己的風格。

3.2 學習成效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學員完成課程後，能夠：

- 學員能掌握不同手工藝的基本知識、技巧、選材方式，並能運用各設計及配色的方法，作出不同的配搭及創作作品；
- 學員能選擇合適材料，設計及製作有自我風格的手工藝品；

- 學員能分辨不同手工藝作品（包括皮革、布藝、黏土）各流派的特色，並了解手工藝品發展歷史與轉變；及
- 改善學員業務管理與決策能力。

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學員完成課程後，能夠：

- 掌握傳統手繪插畫技巧；
- 靈活運用數碼插畫設計技巧；
- 設計獨特的人物角色及家族；
- 製作半立體的浮雕創作；
- 自創個人首辦原型作品；
- 完成風格獨特的作品集；及
- 發展個人品牌。

3.3 課程結構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工藝美術歷史與設計原理	
手作工藝製作技術	
色彩與造型學綜合運用	
創意的培育與實踐	
品牌管理與推廣	
總計：	23

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單元	資歷學分
插畫入門	
浮雕製作	
設計觀念	
角色人物設計	
首辦原型製作	
個人作品集	
總計：	60

3.4 畢業要求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

- 出席率 80%或以上；
- 完成 4 份專題習作工作紙，滿分為 100 分，50 分或以上為合格；
- 完成實習作品共 9 件，總分數達 50%或以上為合格；及
- 完成創作作品共 5 件，並完成「設計師 Profile」總分數達 50%或以上為合格。

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 總出席率達 80%；
- 各評核項目須取得平均點達可（50-59 分）或以上；及
- 出席參觀工作坊及展覽。

3.5 收生條件

手工藝設計師證書及插畫及原創首辦設計師文憑

- 舊制中五程度學歷或新高中中學文憑（中六）或同等學歷或以上的人士。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39

檔案編號：VA75/02/01a & 03a